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謝宛臻
電話：(02)7736-6196
電子信箱：wanjin1004@mail.moe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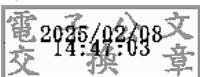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7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14001310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人事總處原函影本 (A09000000E_1140013108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，為倡導公務人員從事正當休閒活動，維護身心健康並培養人文氣息，請協助轉知並鼓勵所屬人員依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」第5點規定，將國民旅遊卡運用於藝文產業消費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4年2月6日總處培字第1140010989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各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、本部各單位(人事處除外)

副本： 2025/02/08 14:47:03

